

证券代码：873878 证券简称：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小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戚小华、沈红霞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存在非

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69.54 万元，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6.64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在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，报告期末已签订协议，以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抵付资金占用款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智勇、王维斌、谢孔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戚小华、沈红霞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终止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决定取消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要重新制定新的权益分派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智勇、王维斌、谢孔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